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材料已于2018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由于原激励对象朱荣臻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929万股，回购价格为31.901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根据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

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 111.3689 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